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04号

罪犯吴如军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金沙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5年7月20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毕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如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9月18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6月2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0年7月2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3年3月23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31日起至2027年12月30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如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如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(未执行)。狱内月均消费：156.92元，账户余额：355.1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吴如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如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如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